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新准则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准则的颁布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四、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意见

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